

#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攀物协〔2020〕23号

##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0年度“优秀物业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不平凡的2020年即将过去。这一年中，我们物业人始终活跃在社区基层“抗疫”一线，为业主筑起了坚实的防护墙；我们物业人披星戴月，为业主守护着家园的整洁、安全与健康；我们物业人手足胼胝，为业主保证着共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为进一步提高物业人工作热情、增强其工作归属感，促进行业大家庭的建立与和谐发展，经市物协常务理事会2020年11月26日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攀枝花市物协2020年度“优秀物业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各会员单位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各岗位人员（含外委）。包括秩序维护员、保洁、绿化人员、设施设备维修人员、客服、

管理员、项目经理、企业经理等。

## 二、评选条件

1. 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遵纪守法。
2. 对本岗位业务技能熟练，工作成绩突出，并不断虚心学习和创新。
3.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与同事关系融洽。

## 三、评选办法与步骤

本次评选活动分申报、评选、公示、表彰四个步骤实施。具体如下：

### 第一阶段：企业申报（即日起-2020年12月25日）

各会员单位按以下比例自主推荐申报：

1. 近三年获得“省品牌项目”或“市品牌项目”的会员单位推荐申报人数为：公司在岗总人数的5%；
2. 其他会员单位推荐申报人数为：公司在岗总人数的2%；
3. 在岗人数指在攀枝花市内的人员。

申报企业填写《攀枝花市物协2020年度“优秀物业人”推荐表》（表格附后），加盖公司鲜章后，将纸质表格于2020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市物协办公室（市财智中心14楼）。

### 第二阶段：评选阶段（2020年12月26日-12月31日）

该项工作由市物协秘书处组织，由监事会成员、各常务理事

成员共同组成评审会，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定最终获奖人员。

### **第三阶段：公示阶段（2021年1月1日-1月15日）**

评定为2020年度“优秀物业人”人员名单将通过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及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同时，同步对评选人物典型事迹进行持续宣传，树立正面典型、弘扬正能量。

### **第四阶段：表彰（2021年3月初）**

2021年3月初，市物协举行2020年度全体会员大会暨首届年度“优秀物业人”表彰大会，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表格必须规范填写，照片张贴整齐，单位印章清晰。
2. 事迹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取消评选资格。

联系人：李可，电话：0812-2237766。

特此通知

附件：《攀枝花市物协2020年度“优秀物业人”推荐表》



---

攀枝花市物协秘书处

2020年12月1日印发

---

